

2026年8月19日

牧人的責任

厄則克耳先知書 三四, 1-11

上主對我說話，他說：“人子，你要說預言責斥以色列的牧人；向他們預言：天主上主這樣說：禍哉以色列的牧人！你們只照顧自己；牧人不該牧養羊群嗎？你們喝羊奶，穿羊毛衣，宰肥羊，卻不牧養羊群：瘦弱的，你們不調養；生病的，你們不醫治；受傷的，你們不包紮；迷路的，你們不領回；失蹤的，你們不尋找，反而用暴力和殘忍管治他們。因為沒有牧人，羊都四散了；羊四散以後，便成了野獸的獵物。我的羊在崇山峻嶺迷了主這樣說：我要控告那些牧人，我要收回我的羊群，不讓他們再牧放了：這樣，牧者便不能再牧養自己了；我要從他們口中搶救我的羊，不再做他們的食物。”

天主上主這樣說：“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，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。”

今天的經文展示出蒙召牧養天主的羊群的人的重大責任。作為天主在人類面前的代表，牧者的責任尤其巨大。如果不能完成所指定的任務，他們將面對比其他沒有被委以如此重任的人的更嚴厲的審判。我們必須充分認識到這一點！

主在今天的經文中所教導的牧人，他們的行為，與主所吩咐的恰恰相反。蒙召作天主代表的他們，作假見證，誤導羊群，這些惡行向人們傳遞的是被扭曲了的天主形象，仿佛天主不關心自己的子民。

受託的羊成為野獸的獵物，慘遭撕裂，這樣的事實加重了對牧人的指控。

在一段時間內，天主容忍這些牧羊人的行為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讓他們去證明自己堪配高尚的牧職。但這只是暫時的，倘若期望中的轉變沒有發生，天主則必親自干預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祂藉著厄則克耳先知這樣做。事實上，先知獨立於司祭秩序及公民權力之外，因此，先知能夠無畏地宣揚真理，向那些辜負祂的人傳達天主的神諭。

“天主上主這樣說：我要控告那些牧人，我要收回我的羊群，不讓他們再牧放了：這樣，牧者便不能再牧養自己了；我要從他們口中搶救我的羊，不再做他們的食物。”

天主上主這樣說：“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，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。”

天主差遣聖子耶穌降世，完成這應許，親自來尋找祂的羊。祂在教會聚集羊群，設立新的牧人，呼召他們領祂的百姓到青綠的草場，把百姓的食物委託給牧者，好讓他們管理信徒。

那麼，教會牧者的責任又是怎樣？

當然要大得多，托付給他們的責任遠超託付給舊約時代宗教領袖的。因此，他們也需要向天主交賬：

是否妥善保管並增長了托付給他們的財物？

是否忠实于福音和教会的真实教义，是否在传播或容忍错误的教义？是否怀着敬畏與尊严在执行圣事，謹慎地守护敬拜禮儀的宝贵财富，還是允许或甚至进行与真正信仰相异的敬拜实验？

是否曾敏锐地警告世界和教会記憶體在基督精神倾向，以防止信徒误入歧途？或者他们甚至根本沒能辨別，或者甚至与敵基督精神合作？

是否以生命為信徒做圣洁的表样？

“給誰的多，向誰要的也多；交托誰的多，向誰索取的也格外多”（路 12:48）

因此，如果信徒认识到方向是錯誤的，則必須持守对教会的忠诚，不走歧途，而以适当的方式抵抗。

与此同时，祈禱是信徒能為司祭們所做的崇高而重要的事，使司祭們能够完成托付给他们的使命，使那些走上灭亡之路的司祭，脫離死路，獲得拯救。